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鄧明方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鄧明方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足供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鄧明方因竊盜案件，業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
02 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而其中受刑人所
04 犯如附表編號3、4、5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
05 號1、2、6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06 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
07 同意而提出，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
08 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
09 卷可稽，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聲請人就附表所
10 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是爰依
11 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
12 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
13 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
14 所表示之意見暨法律所規定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線等，就其
15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16 文所示。

17 四、末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
18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
19 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20 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21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查本院業已函
22 請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並經受
23 刑人回覆，有本院陳述意見狀1張在卷可參，是本件既已給
24 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揆諸前揭說明，自己保障受刑人
25 之程序利益，併予敘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
27 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大鈞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潘瑜甄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罪	竊盜罪	踰越窗戶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3日23時50分許	112年8月15日4時16分許	112年4月6日10時21分許起至10時39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876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0046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764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1799號	112年度簡字第337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971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14日	112年10月19日	113年1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1799號	112年度簡字第337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97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12日	112年12月01日	113年3月06日
備註		附表編號3、4、5所示之罪，業經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97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		

01

	刑1年2月確定。
--	----------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毀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	毀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	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8月11日17時40分許	112年8月13日16時19分許	112年8月13日14時47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764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764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502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971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2380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25日	113年4月3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971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2380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6日	113年5月8日
備註			

